

证券代码：300893

证券简称：松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2

##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7,783,741.99 元。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8,533,377.44 元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,853,337.74 元，加上期初的未分配利润 317,995,078.88 元，再扣减 2023 年已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22,500,000.00 元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4,175,118.58 元。

基于公司持续、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、共享企业价值，公司拟以 2023 年年末总股本 225,600,000 股为基数，进行如下分配：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5,12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，公司将

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## 二、本次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(1)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## 三、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

### (1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(2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。

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6日